

股票代碼：1528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ERSON INDUSTRIAL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36
參、附件	37
一、營業報告書	3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4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7 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	5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84
八、公司章程	8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2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二樓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三）背書保證事項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四）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公鑒。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六）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二）放棄認購未來子公司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敬請公決。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敬請公決。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五）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營業報告書（第 3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第 4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恩德德國公司、育德公司及 Monforts Werkzeugmaschinen GmbH 融資之需暨 MATEC GmbH 履約保證之需，由本公司提供融資及履約保證，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歐元 6,370,000 元、美金 1,000,000 元及新台幣 220,000,000 元。

（二）本公司已辦理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471,286 仟元，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為 1,288,624 仟元，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773,174 仟元，均未超過限額。明細如下附表：

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動用餘額	備註
	原幣:元	新台幣:仟元		
恩德德國公司	EUR 370,000	12,806	-	
(Anderson Europe GmbH)	US\$ 1,000,000	30,820	-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 220,000,000	220,000	142,659	
MATEC GmbH	EUR 5,000,000	173,050	173,050	
Monforts Werkzeugmaschinen GmbH	EUR 1,000,000	34,610	20,393	
		<u>471,286</u>	<u>336,102</u>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總金額為新台幣 65,430 仟元，整體資金貸與限額為 1,030,899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為 515,450 仟元，均未超過限額。明細如下附表：

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動用餘額	備註
	原幣:元	新台幣:仟元		
Monforts GmbH	EUR 1,000,000	34,610	-	
Giben America Inc.	USD 1,000,000	<u>30,820</u>	<u>24,656</u>	
		<u>65,430</u>	<u>24,656</u>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 (二) 107 年度擬各以稅前淨利之 2.33% 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各為 568,94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本公司 107 年度認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1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第 42 頁)。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5 年 1 月 2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50-12.00 元	每股新台幣 7.50-14.00 元	每股新台幣 6.50-12.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19,000 股	普通股 5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56,037 元	新台幣 1,107,363 元	新台幣 4,908,697 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 3 月 28 日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 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19,000 股	普通股 5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2 頁附件四及第 38 頁附件一)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0,976,780 元，依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謹請 承認。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04,72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21,13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認列於保留盈餘	44,190
減：適用 IFRS 9 影響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83,9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86,086
加：107 年稅後淨利	40,976,780
小計	48,762,8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97,67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10,976)
可供分配盈餘	27,554,212
分配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每股 0.13 元	(25,913,0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41,182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Raymond Ward

Raymond G. Ward

會計主管：黃逸嫻



（註 1）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13 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註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108 年 3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99,331,000 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73 頁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決行；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決行；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	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
第六條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二千萬元、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惟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授權該公開發行子公司依其核決權限執行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二千萬元、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惟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授權該公開發行子公司依其核決權限執行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八條之一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八條之二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之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六、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104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106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7年5月2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本作業程序於104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106年6月19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107年5月29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108年5月3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增訂修訂軌跡。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放棄認購未來子公司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子公司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格公司）未來上市櫃申請相關股權分散規劃作業，擬於未來釋出部分持股及放棄總格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未來現增認股權利將改由本公司全體股東認購。
- （二）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勝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勝德公司）及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以下簡稱育德公司）分別持有總格公司 11,795,854 股、4,460,904 股及 50,000 股，以總格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18,000,000 股計算，持股比例分別為 65.53%、24.78% 及 0.28%，合計持股比例為 90.59%，為配合總格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程及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放棄總格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權利及出售總格公司股份：
 1. 總格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得分次辦理），在現金增資每股價格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下，除依法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其增資發行之其餘新股為符合申請上市櫃之規定，本公司擬全數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利，將認購權利轉予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其他權利分派基準日之股東名簿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由總格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後續得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基於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以及引進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參與投資總格公司之考量，將由本公司、勝德公司及育德公司進行釋股（得分次辦理），釋股數量及釋股價格將參酌總格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釋股對象以具有或對總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或興櫃推薦證券商為原則，後續得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三）完成所定現金增資及釋股後，本公司、勝德公司及育德公司對總格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不低於 51%。
- （四）以上辦理總格公司之現金增資及釋股等事宜，於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 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3,953,17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07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
- (二) 本案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 本案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82 頁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該總額及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該總額及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又受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u>總管理財務處</u>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包括：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若從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依前項規定提該公開發行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即可辦理。 八、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十、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	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若從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依前項規定提該公開發行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即可辦理。 八、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十、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總管理處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 <u>總管理財務處</u> 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依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七條	貸與資金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總管理處呈請總經理核定。	貸與資金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 <u>總管理財務處</u> 呈請總經理核定。	依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總管理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司 <u>總管理財務處</u> 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資金貸與</u>對象及<u>交易資金貸與</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總管理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 <u>總管理財務處</u> 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依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作業程序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u>108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修正通過。</u>	增訂修訂軌跡。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第 84 頁附件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 <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 ，包括：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遇有緊急情形時，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簽核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若該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得經由該公開發行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後即可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背書保證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遇有緊急情形時，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簽核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若該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得經由該公開發行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後即可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背書保證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總管理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u>總管理財務處</u>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司為之。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總管理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總管理財務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依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6 日制定實施。 107 年 5 月 29 日修訂通過。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6 日制定實施。 107 年 5 月 29 日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30 日修訂通過。	增訂修訂軌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 4,905,234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 440,100 千元，約為 9.86%。107 年度營業毛利 1,292,566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 43,432 仟元，約為 3.25%。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推銷費用減少，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1,206,938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約 16,438 仟元；故 107 年度營業淨利為 85,628 仟元，較 106 年度減少約 26,994 仟元。本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64,945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獲利水準減少。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905,234	100	4,465,134	100	440,100	10
營業毛利淨額	1,292,566	26	1,335,998	30	(43,432)	(3)
營業費用	1,206,938	25	1,223,376	27	(16,438)	(1)
營業淨利(損)	85,628	2	112,622	3	(26,994)	(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683)	0	10,985	0	(31,668)	(288)
稅前淨利(損)	64,945	1	123,607	3	(58,662)	(47)
本期淨利(損)	40,188	1	94,935	2	(54,747)	(58)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40,977	1	96,521	2	(55,544)	(58)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85,628	112,622
	業外收(支)淨額	(20,683)	10,985
	稅前淨利	64,945	123,607
	本期淨利	40,188	94,9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	2.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	4.09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6.26
		稅前淨利	6.87
	純益率%	0.82	2.62
	每股盈餘/元	0.22	0.55

3. 研發成果

107 年度已完成之研發專案如下：

- (1). 柔性頭組加工機開發
- (1). 複材門板自動整線加工機開發
- (1). 輕型五軸機開發
- (1). 高精度五軸主軸頭組開發
- (1). HSK25E 同步永磁主軸開發
- (1). HSK32E 同步永磁主軸開發
- (1). HSK50E 同步永磁主軸開發
- (1). 寬幅單色快速噴印自動化線開發

二、107 年產銷政策及營業目標

1. 精密機械

持續精進高階技術五軸設備功能與機械加工精度，北美市場持續保持現有精工機械代理商的通路，並計劃參加IMTS 2020年，加速拓展航太與複材應用領域，既有木工傢俱市場穩定飽和，整合現有產品線，並推出使用者操作介面AGMVP共用於不同控制器系統，可以有效與市場競爭者設立技術差異，更有效提供工業4.0的整合能力，與自動化及使用簡易的大幅度技術突破。

南美市場預計將關鍵技術及主要生產移轉回國內，將產品線標準化，重整當地營運模式並重整組織，建立熟稔市場的新銷售團隊進入南美洲。

紐澳地區，板式傢俱市場競爭愈趨白熱化，新進入競爭者增加，目前推出高階線性馬達恩德自有技術產品線帶動，既有產品與入門產品線整合新版軟體AGMVP設立技術差異。

中國大陸地區2019年將維持現有之生產基地。中國是全世界最大市場之一，大陸基地專注於板式傢俱產業生產，其他PCB產業、遊艇業及尖端木工機器將由台灣工廠供應。惟中國大陸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預估成長將趨緩。

亞太地區，根據各市場需求，持續提供彈性化產品選擇，整合自動化能力提供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遊艇產業突破進入大陸市場，藉此佈局未來新市場擴張。門板線目前大陸競爭者整合能力漏洞甚多，尚不完整，提供恩德時間與空間後進市場但仍有機會。

東協地區方面，因應越南及其他東協地區木工及傢俱產業市場潛力及客戶需求，且因中美貿易戰，加速中國大陸木工傢俱、汽車零組件製造及航太產業鏈紛紛轉晚越南設廠。本公司經營東協市場多年，為提供廣大客群更直接、積極有效率的服務，以及將德國子公司生產之金屬精工機引進東協汽車及航太相關產業鏈，擬於2019在越南籌組銷售及服務團隊，期以越南為基地拓展東協地區業務。

台中梧棲廠區啟動規劃，預計2019年投產，期待儲備更多能量，應付市場需求。

歐洲地區除了現有代理商於英國/愛爾蘭/瑞士/義大利持續深耕木業市場，並藉由併購MATEC德國，取得新通路渠道，儲備進入航太/複材應用領域。定於2019年中將主要產品完成TUV CE認證取得證書。此認證並可一併應用於新產品開發參加2020美國IMTS展會。

107年CNC精密加工中心，台數達614台，預計108年銷售台數為751台，可成長22%。

2. 電子機械廠（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機械廠，2019年起將持續進行“三年三化”營運計畫：暨“產品一精緻化”；“市場一客製化”；“服務一智能化”。

在未來三年裡，現有印刷電路板產品中，鑽孔機已於2018年上半年消耗庫存零件後正式停產。原有鑽孔機研發人力將全力提昇成型機性能，除導入恩德新開發交流電主軸之外，更提高加工精度，使產品走向精緻化。以擺脫競爭對手惡性削價競爭。

異業結盟及ODM代工，將在前三年奠定基礎上，爭取更多先進製程共同開發機會。除原有國外高精度ODM機械合作之外，並結合集團內部雷射、噴墨、軟體、自動化等能力。強化客製化動能，並期達到業界領先地位。

搭配工業4.0持續發酵，自動化部門繼續鎖定傳統產業為目標市場，提供客戶產線更智能化的服務效益，以利客戶降低管理成本。另一方面，為因應原有PCB產業全面智能化需求，自動化部門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提升現有產品智能化機制，以符合市場需求，並利用既有技術增加擴展應用層面，從傳統PCB產業應用拓展至太陽能薄膜生產線。

107年電子機械銷售台數達422台，預計108年銷售台數為402台，銷售約持平。

3. 精工機

MATEC、MONFORTS、AEC三廠產品走尖端產業，主要在Aerospace、Automotive及Advance material，除重新拜訪原有產業、原有客戶做好售後服務及積極參加展示會讓客戶重回市場以外，另以集團地域經營，將這些重量級產品帶入中國市場及美國市場，在中國對經銷商及員工舉辦教育訓練。

AAC因受美國川普政府美國製造政策影響的背景，預計相關設備市場將有顯著之成長。故除原有經銷商及客戶之維護外，將強化銷售及服務團隊拓展美國地區Aerospace、Composite material及其他高端應用之市場。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08年國際情勢由於受英國脫歐情事仍不明朗、美國新政府上台及中美貿易戰未有結論等影響，不確定因素提高，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2. 景氣循環變化快速，訂單需求往往量大而交期短，考驗供應鏈管理能力及生產調整能力，庫存管理困難度增加。
3. 部分產品因競爭及商業習慣，分期付款期間較長，致資金調度壓力增加。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改良現有機種，提高品質。
2. 培養國際行銷人才及技術服務團隊，擴展新興市場通路。
3. 尋求策略聯盟伙伴，擴大產品垂直及水平整合。
4. 增加關鍵零組件自製率，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5. 開創新市場，提高營業額。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Raymond Ward

Raymond G. Ward

會計主管：黃逸嫻



【附件二】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傑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秀碧



監察人：朱永達



監察人：李徽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內部控制制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內部控制制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上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等文字至本項前段。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u>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u>，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符合一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未符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u>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職級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五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本公司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0九一0二一七四八七0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三、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三、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	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	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u>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二、<u>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三、<u>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四、<u>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五、<u>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一、<u>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二、<u>董事職責認知。</u> 三、<u>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四、<u>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五、<u>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二、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並新增第四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五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六、內部控制。</u>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291,161 仟元，佔總資產 7% 係屬重大，且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而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了解存貨備抵評價政策之適當性；評估淨變現價值所採用數據資料之合理性並抽核售價資訊及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783,472 仟元，佔總資產 18%，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採簡化作法，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風險進行認列備抵損失。考量客戶別之損失情形，係依據過去違約紀錄、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之經濟情形進行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評估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七。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08,797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74,367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3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14	1	\$	95,97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7,474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19,1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5,00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		-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9,610	1		30,86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85,270	2		87,1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653,202	16		628,4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34,910	3		237,24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85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91,161	7		311,555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四）		12,033	-		21,52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		7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2,811</u>	<u>31</u>		<u>1,442,61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974,864	48		1,722,893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五）		722,926	18		714,185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9,192	1		38,6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5,858	1		29,2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五）		52,824	1		21,4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35,664</u>	<u>69</u>		<u>2,526,397</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118,475</u>	<u>100</u>	\$	<u>3,969,00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773,637	19	\$	590,240	1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33,828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170,634	4		225,021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70,999	2		99,22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9,910	-		11,78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72,611	4		360,834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27	-		42,44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8,446</u>	<u>30</u>		<u>1,329,55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247,917	6		276,52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4,419	1		62,2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45	-		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2,781</u>	<u>7</u>		<u>339,08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41,227</u>	<u>37</u>		<u>1,668,636</u>	<u>42</u>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8,810	49		1,800,000	45
3200	資本公積		369,134	9		266,6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67	5		172,9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067	1		50,6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62	1		103,19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9,396</u>	<u>7</u>		<u>326,737</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980)	(2)	(	55,00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2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0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u>75,178</u>	<u>(2)</u>	(	<u>58,067</u>	<u>(1)</u>
3500	庫藏股票	(	4,914)	-	(	34,972)	(1)
3XXX	權益總計		<u>2,577,248</u>	<u>63</u>		<u>2,300,372</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4,118,475</u>	<u>100</u>	\$	<u>3,969,0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Raymond G. Ward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Raymond Ward

會計主管：黃逸嫻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096,280	100	\$ 1,113,6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四）	<u>801,446</u>	<u>73</u>	<u>804,485</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94,834	27	309,177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018)	(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5,70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1,816</u>	<u>25</u>	<u>314,87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02	12	124,074	11
6200	管理費用	137,233	12	168,92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61	5	54,0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72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769</u>	<u>29</u>	<u>347,060</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u>38,953</u>)	(<u>4</u>)	(<u>32,18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7,035	4	55,34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57	1	(16,34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8,304)	(1)	(18,0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九）	<u>25,248</u>	<u>2</u>	<u>114,668</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836</u>	<u>6</u>	<u>135,60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883	2	\$ 103,426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7,094	2	(6,905)	-
8200	本年度淨利	40,977	4	96,52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43	-	3,3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9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5)	-	(1,1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1,377)	-	(5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80)	(2)	(11,4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37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3,6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30)	(2)	(5,82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247	2	\$ 90,697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22		\$ 0.55	
9850	稀 釋	\$ 0.2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Raymond Ward

Raymond G. Ward

會計主管：黃逸嫻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匯兌	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800,000	319,573	163,053		100,810	(43,573)						2,297,840
B1	-	-	9,862	-	(9,862)	-	-	-	-	-	-	-
B3	-	-	-	50,624	(50,624)	-	-	-	-	-	-	-
B5	-	-	-	-	(35,266)	-	-	-	-	-	-	(35,266)
C15	-	(52,899)	-	-	-	-	-	-	-	-	-	(52,899)
D1	-	-	-	-	96,521	-	-	-	-	-	-	96,521
D3	-	-	-	-	1,619	(11,427)	-	-	3,984	-	-	(5,824)
D5	-	-	-	-	98,140	(11,427)	-	-	3,984	-	-	90,697
Z1	1,800,000	266,674	172,915	50,624	103,198	(55,000)	-	-	(3,067)	(34,972)	-	2,300,372
A3	-	-	-	-	(2,684)	-	-	(383)	3,067	-	-	-
A5	1,800,000	266,674	172,915	50,624	100,514	(55,000)	-	(383)	-	(34,972)	-	2,300,372
B1	-	-	9,652	-	(9,652)	-	-	-	-	-	-	-
B3	-	-	-	7,443	(7,443)	-	-	-	-	-	-	-
B5	-	-	-	-	(80,699)	-	-	-	-	-	-	(80,699)
C15	-	(8,967)	-	-	-	-	-	-	-	-	-	(8,967)
D1	-	-	-	-	40,977	-	-	-	-	-	-	40,977
D3	-	-	-	-	5,021	(20,980)	-	1,229	-	-	-	(14,730)
D5	-	-	-	-	45,998	(20,980)	-	1,229	-	-	-	26,247
E1	200,000	60,000	-	-	-	-	-	-	-	-	-	260,000
L1	-	-	-	-	-	-	-	-	-	28,950	-	28,950
L3	(1,190)	82	-	-	-	-	-	-	-	1,108	-	-
M5	-	12,201	-	-	-	-	-	-	-	-	-	12,201
M7	-	32,794	-	-	-	-	-	-	-	-	-	32,794
N1	-	6,350	-	-	-	-	-	-	-	-	-	6,350
Q1	-	-	-	-	44	-	-	(44)	-	-	-	-
Z1	1,998,810	369,134	182,567	58,067	48,762	(75,980)		802		(4,914)		2,577,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岳

經理人：Raymond Ward

會計主管：黃遠炯



Raymond Q. Ward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883	\$ 103,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009	62,039
A20200	攤銷費用	1,442	1,3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27)	-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	96
A20900	財務成本	18,304	18,062
A21200	利息收入	(939)	(4,9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248)	(114,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6)	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13	1,43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3,01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7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80)	27,0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50	-
A31130	應收票據	(8,745)	(11,114)
A31150	應收帳款	6,388	46,9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27)	(199,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367	(71,546)
A31200	存 貨	16,581	(58,297)
A31230	預付款項	9,487	(3,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3)	(20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0	-
A32130	應付票據	-	(2,331)
A32150	應付帳款	(54,445)	7,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56)	(40)
A32200	負債準備	(1,872)	(1,293)
A32230	其他負債	(7,335)	12,8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0)	(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0,469	(192,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4	4,9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489)	(\$ 17,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3)	(16,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151</u>	<u>(221,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9,217)	(137,5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80)	(18,0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6	1,7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77	(2,019)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969)	(9,5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24,575</u>	<u>115,3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733)</u>	<u>(50,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3,391	330,0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6,834)	(185,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666)	(88,165)
C04600	現金增資	260,00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u>28,9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841</u>	<u>256,7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0</u>	<u>(1,37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961)	(16,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975</u>	<u>112,2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14</u>	<u>\$ 95,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Raymond Ward

Raymond G. Ward

會計主管：黃逸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恩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恩德集團之存貨餘額為 1,755,292 仟元，佔總資產 30% 係屬重大，且恩德集團係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而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了解存貨備抵評價政策之適當性；評估淨變現價值所採用數據資料之合理性並抽核售價資訊及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恩德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217,149 仟元，佔總資產 21%，對恩德集團實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採簡化作法，依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風險進行認列備抵損失。考量客戶別之損失情形，係依據過去違約紀錄、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之經濟情形進行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評估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將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情形及針對重大逾期帳款進行分析，並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於期末確認有無發生減損之情事，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恩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323,4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1,104,98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3%。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7,901	10	\$ 706,96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4,242	4	187,165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32,37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0,696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	-	-	39,8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	189,090	3	196,6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1,217,149	21	1,133,99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61,487	3	55,07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691	-	2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755,292	30	1,712,962	30	
1421		預付款項	129,781	2	145,60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398	1	19,2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67,727	75	4,230,071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7,549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7,00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	-	26,7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6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142,940	20	1,161,333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0,371	2	145,84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1,722	1	55,4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65,532	1	63,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3,681	25	1,452,768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51,408	100	\$ 5,682,8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349,667	23	\$ 1,131,729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63,535	6	-	-	
2150		應付票據	2,465	-	2,45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53,028	6	580,30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10,363	6	323,87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2,166	1	23,3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53,866	1	42,3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46,061	4	391,47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3,002	-	394,768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34,153	47	2,890,362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96,481	7	373,94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72	-	6,3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2,226	1	71,3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787	-	19,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2,366	8	470,948	8	
2XXX		負債總計	3,226,519	55	3,361,310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98,810	34	1,8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369,134	6	266,67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567	3	172,9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067	1	50,6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62	1	103,19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9,396	5	326,737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980)	(1)	(55,00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2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067)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5,178)	(1)	(58,067)	(1)	
3500		庫藏股票	(4,914)	-	(34,972)	(1)	
36XX		非控制權益	47,641	1	21,157	-	
3XXX		權益總計	2,624,889	45	2,321,529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851,408	100	\$ 5,682,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4,905,234	100	\$ 4,465,1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3,612,668</u>	<u>74</u>	<u>3,129,13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292,566</u>	<u>26</u>	<u>1,335,99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87,080	12	625,764	14
6200	管理費用	530,545	11	518,5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86	1	79,0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2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6,938</u>	<u>24</u>	<u>1,223,376</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85,628</u>	<u>2</u>	<u>112,62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2,110	1	60,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	(22,738)	(1)	(18,792)	-
7050	財務成本	(38,082)	(1)	(30,9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973</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683</u>)	(<u>1</u>)	<u>10,985</u>	<u>-</u>
7900	稅前淨利	64,945	1	123,60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4,757</u>)	<u>-</u>	(<u>28,6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88</u>	<u>1</u>	<u>94,93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290	-	\$ 1,9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	(1,284)	-	(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290)	-	(11,6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3,9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055)	-	(6,0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133	1	\$ 88,86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977	1	\$ 96,52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89)	-	(1,586)	-
8600		\$ 40,188	1	\$ 94,93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247	1	\$ 90,6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	-	(1,836)	-
8700		\$ 26,133	1	\$ 88,86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22		\$ 0.55	
9850	稀 釋	\$ 0.22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Raymond Ward

Raymond G. Ward

會計主管：黃逸嫻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科目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0,000	\$ 319,573	\$ 163,053	\$ -	\$ 100,810	\$ -	\$ 43,573	\$ -	\$ 7,051	\$ 34,972	\$ 22,593	\$ 2,320,83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9,862	-	-	(9,86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624	-	(50,62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266)	-	-	-	-	-	(35,266)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2,899)	-	-	-	-	-	-	-	-	-	(52,89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6,521	-	-	-	-	(1,586)	94,93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9	(11,422)	-	3,984	-	(250)	(6,0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140	(11,422)	-	3,984	-	(1,836)	88,86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0,000	266,674	172,915	50,624	103,198	-	55,000	-	(3,067)	(34,972)	21,157	2,321,529
A3	近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2,684)	-	(383)	3,067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800,000	266,674	172,915	50,624	100,514	-	55,000	(383)	-	(34,972)	21,157	2,321,529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9,652	-	-	(9,65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43	-	(7,443)	-	-	-	-	-	(80,699)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0,699)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967)	-	-	-	-	-	-	-	-	-	(8,967)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0,977	-	-	-	-	(789)	40,18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21	(20,980)	1,229	-	-	675	(14,05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998	(20,980)	1,229	-	-	(114)	26,133
E1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	-	-	-	-	-	-	-	-	-	260,000
L1	處分庫藏股	-	-	-	-	-	-	-	-	-	28,950	-	28,950
L3	庫藏股註銷	(1,190)	82	-	-	-	-	-	-	-	1,108	-	-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損益	-	12,201	-	-	-	-	-	-	-	-	9,358	21,5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794	-	-	-	-	-	-	-	-	36,710	69,50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6,350	-	-	-	-	-	-	-	-	-	6,35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5,942)	(15,942)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528)	(3,5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4	-	(44)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98,810	\$ 369,134	\$ 182,567	\$ 58,062	\$ 48,262	\$ -	\$ 75,980	\$ 802	\$ -	\$ (4,914)	\$ 47,641	\$ 2,624,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Raymond Ward

會計主管：黃連炳



Raymond Q. Ward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945	\$ 123,6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430	96,443
A20200	攤銷費用	15,027	9,3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633
A20900	財務成本	38,082	30,912
A21200	利息收入	(2,470)	(6,9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5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97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452	(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98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5,867)	38,24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00)	10,90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3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22,52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030)	-
A31130	應收票據	7,546	(14,564)
A31150	應收帳款	(97,410)	(25,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430)	17,917
A31200	存 貨	(72,073)	(543,557)
A31230	預付款項	244	(68,7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88)	(4,985)
A32125	合約負債	9,243	-
A32130	應付票據	10	(2,167)
A32150	應付帳款	(223,846)	191,4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256)	79,38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11,494	\$ 1,536
A32230	其他負債	(23,802)	(24,4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18)	(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9,000)	(196,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4	6,9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16)	(30,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430)	(24,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162)	(244,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5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77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5,12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7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3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46)	(200,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96	1,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1)	3,9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97)	(16,19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69	(1,6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355	(15,4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628)	(117,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7,938	502,3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4,960	335,5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331)	(226,4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221	8,7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62	4,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9,666)	(88,165)
C04600	現金增資	260,00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28,95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21,559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528)	-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5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924	536,9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5)	(\$ 5,1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061)	169,9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6,962</u>	<u>536,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7,901</u>	<u>\$ 706,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1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Raymond G. Ward

經理人：Raymond Ward

會計主管：黃逸嫻



【附件五】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簽具意見，呈請權責單位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二、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決行；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管理處。

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總經理在新台幣二千萬元、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千萬元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惟若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授權該公開發行子公司依其核決權限執行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之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1. 總管理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總管理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總管理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當期外匯收支金額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二、作業程序及控制：

1.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5.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6.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三、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 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 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 才可正式簽署, 以避免法律風險。

6.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 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 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任一方之股東會, 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致無法召開、決議, 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執行之，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各子公司有關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詳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

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二十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104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106年6月1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7年5月2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附件六】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該總額及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若從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依前項規定提該公開發行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即可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總管理處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第七條：貸與資金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總管理處呈請總經理核定。

第八條：本公司總管理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總管理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十三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於106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107年5月2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附件七】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惟不得進行第三條第一項之融資背書保證。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遇有緊急情形時，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簽核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若該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得經由該公開發行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後即可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背書保證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有關人員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總管理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總管理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之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月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102年6月6日制定實施。

107年5月29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附件八】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N01010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五、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六、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二、F206010五金零售業。
- 十三、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四、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JE01010租賃業。
- 十七、C701010印刷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行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七 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所處產業環境競爭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及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分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盈餘分配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3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70%。前述盈餘分派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九】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之一、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得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種類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文嘉	普通股	39,904,488	20.02%
董 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雪卿	普通股	-	-
董 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永浩	普通股	-	-
董 事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其泉	普通股	-	-
董 事	盛海天	普通股	451,494	0.23%
獨立董事	吳青松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賴君亮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合計			40,355,982	20.25%
監察人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50,000	0.58%
監察人	朱永達	普通股	396,000	0.20%
監察人	李徽欽	普通股	285,000	0.14%
全體監察人合計			1,831,000	0.92%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4,949,825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494,983股。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199,331,000股計。